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部门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股东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或“信息披露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或“信息披露人二”)及原股东新农(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人三”)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131,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5年8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减持比例由12.87%减少至10.00%,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法定代表人	胡海波
注册资本	12,299.9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QK2C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9-11至2020-11-02
经营期限	从2014年09月11日至2020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投资决策咨询;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涉及金融业务的,须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	长沙海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4	湖南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5	湖南山外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0.00%
6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7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8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9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0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1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2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3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	长沙海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4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5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6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7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8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9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0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1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2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3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	长沙海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4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5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6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7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8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9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0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1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2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13	湖南山外山医疗有限公司	0.0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12月3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4月1日)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大健康	34,000,000	11.06
力远健鲲	1,794,649	0.61
新农	872,449	0.00
合计	35,666,490	12.07

注:1.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数和比例为山外山2022年12月26日上市时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144,730,259股;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和比例为2025年4月4日的持股情况,总股本为321,315,646股;

2.2023年10月12日,山外山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15,648,085股;2024年7月9日,山外山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9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21,315,646股。因此,在山外山完成前述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同比增加比例;

3.上述合计数和分项数之和存在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市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2024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外山

股票代码:68841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三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游新农

住所: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8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照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附录

八、备查文件

九、执行地

十、其他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执行地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执行地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执行地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执行地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执行地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三十八、备查文件

三十九、执行地

四十、其他事项